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湯叔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5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2時26分許，駕駛APK-6803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3號119公里0公尺南向處，因被告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，撞擊訴外人劉烜如(即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）所駕駛之BPV-1395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86元保險金（其中工資7,500元、零件18,786元、烤漆9,000元）請求零件折舊後之金額（計算詳如附表）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送肇事資料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照影本車輛維修估價單、維修照片、發票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(一)工資：7,500元

(二)零件：18,786元；折舊後零件：10,031元(維修單上零件寫18,888元、原告僅請求18,786元)

出廠日期：111年9月（卷19頁）

肇事日期：113年1月13日（卷65頁）

已使用1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03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

第1年折舊值　　18,786×0.369=6,932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8,786-6,932=11,854

第2年折舊值　　11,854×0.369×(5/12)=1,823
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1,854-1,823=10,031

(三)烤漆：9,000元

(四)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26,531元

計算式：工資7,500元+折舊後零件10,031元+烤漆9,000元=26,531元